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赵希田 张建功 柳国强 主编



地震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赵希田 张建功 柳国强 主编

地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赵希田, 张建功, 柳国强主编.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2.8

ISBN 7-5028-2145-7

I. 经… II. ①赵…②张…③柳…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173 号

经济法教程

赵希田 张建功 柳国强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平

责任校对: 王花芝

出版发行: 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发行部: 68423031 68467993

门市部: 68467991

总编室: 68462709 68423029

E-mail: seis@ht.rol.cn.net

邮编: 100081

传真: 68423031

传真: 68467972

传真: 68467972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印)次: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360 千字

印张: 13.375

印数: 0001~2000

书号: ISBN 7-5028-2145-7/F·138 (2701)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审	邢于仓	卢恩平		
主 编	赵希田	张建功	柳国强	
副主编	孔令宇	高俊学	刘志忠	窦海蓉
编 者	赵希田	张建功	柳国强	孔令宇
	高俊学	刘志忠	窦海蓉	刘双景
	贺 岩	王俊红	韩永来	刘伟光
	曾祥师	祁 麟	潘立勇	刘庆华
	奚军民			

前 言

为适应高等院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由河北科技大学和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的老师，联合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知识，注重理论性、系统性、实用性、针对性的结合，加强了案例教学的比重，在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有助于培养学生利于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我们在书中援引了一些公开的经济法案例，未能一一注明出处，望法律界同仁见谅。

本书由邢于仓、卢恩平主审，赵希田、张建功、柳国强主编，孔令宇、高俊学、刘志忠、窦海蓉任副主编，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张建功：第一章；赵希田：第二章；刘志忠：第三章；柳国强：第四章；王俊红，祁麟：第五章；高俊学：第六章；刘庆华、曾祥师：第七章；刘伟光：第八章；刘双景：第九章；孔令宇：第十章；窦海蓉：第十一章；潘立勇：第十二章；贺岩：第

十三章；奚军民、韩永来：第十四章。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还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形式	(18)
第四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	(21)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	(25)
典型案例	(28)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	(3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0)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74)
第五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76)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8)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0)
典型案例	(8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0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106)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8)
第六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0)
	典型案例	(112)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12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24)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12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2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36)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140)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143)
第八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5)
	典型案例	(147)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15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16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6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	(171)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的 法律责任	(176)
	典型案例	(180)

第三编 经济活动法律制度

第六章	合同法	(189)
-----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1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2)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29)
	典型案例	(231)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53)
第三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8)
	典型案例	(263)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2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5)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6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70)
	典型案例	(273)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7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83)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84)
	典型案例	(287)

第四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概述	(301)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及其基本内容	(304)
第三节 税收管理	(310)
典型案例	(312)
第十一章 银行法	(31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19)
第二节 货币发行、现金、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22)
第三节 外汇管理	(324)
第四节 信贷的法律规定	(327)
典型案例	(329)
第十二章 票据法	(33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32)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334)
第三节 汇票、支票、本票	(337)
典型案例	(341)
第十三章 证券法	(352)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352)
第二节 证券机构	(35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357)
第四节 证券交易规则	(360)
第五节 证券上市制度	(362)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制度	(364)
典型案例	(366)

第五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79)
第一节 概述	(379)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81)
第三节 民事诉讼	(391)
典型案例	(40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失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理念，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领域等。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学者们存在较大歧见。

本书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研究性探讨。本书认为，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明确了经济法调整的三类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同时也就界定了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现对这三类经济关系分述如下：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特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在此，我们把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限定为以国家为管理主体的经济管理关系，或曰经济行政关系。

管理含有处理、料理、保管、照管并约束之意，泛指对各种事物的处理和执行，行政也是既指国家和机关及其公共管理，又指企事业、家庭、个人等非公共事务管理。所以管理和行政的含义是相等的，现代国家广泛参与、管理社会各方面的事务，经济法依其固有性质只应调整其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在经济领域，只要不是个别人的孤立劳动，就必然需要管理，需要有与一定的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在社会分工和协作不断深化，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过程，经济活动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之相互作用愈益复杂化的今天，无论是实行社会主义

还是资本主义，科学管理都已从微观领域延伸至全社会的协作劳动。这正是经济法产生的客观依据。国家担负社会宏观劳动协调功能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仍是物质再生产领域的物质社会关系，其中的国家意志居于社会经济关系当事人意志的范畴，可谓披着行政外衣之“私”行为。现代行政学、行政法之行政，就是特指公共行政或国家行政，它们作为学科和法的部门之正式奠定，是资本主义国家由警察国家过渡到广泛参与和组织社会生活的行政国家的产物，所以说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现代国家的经济行政关系，然而行政法的根本目的和作用，在于对行政组织及其权限进行监控，经济行政或管理中的有关权利义务，诸如税率和税利、利率和信用、利润和财会、贸易和服务之业务要求等，并非也无须由行政法来过问，在这个意义上，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不矛盾的，它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行政关系进行调整。

对经济的行政管理虽古已有之，但在经济法和现代行政法产生之前，这种管理是外在于再生产过程的单纯的行政，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而在经济法形成之后，鉴于前述法律部门形成后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原因，除了内在于再生产过程，本质上属于在社会层面上开展协作劳动的经济管理关系外，那些虽然外在于再生产过程，但与之紧密相关的纯粹的经济行政关系，如企业登记管理、对交易场所的管理等，也自然而然被经济法所吸收，纳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之中。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实施，国家经济预算及其主导之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术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需知，宏观和微观的划分并不具有法律意义。它们在法律调整实践中是交织在一起的。

至于企事业内部的人、财、物管理关系以及家庭或个人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物进行管理的关系等，则应当遵循政企分开、当事人利益制衡等原则，它们或者属于纯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私法关系，或者为经济法的主体制度所吸收，除了依法被外在化而具有公共管理性质者外，如企业财务会计，国有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因实行承包等经济责任制将企业内部管理外在化为契约法律关系等，不应将其与“纵”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相混淆。

在私有制主导的条件下，除了财务会计、董事会秘书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政府管理企业的事宜外，法律仅在最低限度内对企业内部岗位设置及其权利义务有所干预，诸如质量、成本控制、工程师的设置，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雇员奖惩，都无须法律作强制性规定。换言之，企业内部管理及其岗位、职责划分，取决于在不同国家的特定背景下，在股东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之间控制与反控制的长期较量中形成的投资经营机制。法律一般并不也无须对其作强行规定。对于公有制及其主导的经济组织来说，固然无法像私有制及其主导的企业那样，主要依赖私人利益的驱动和制衡来促进严格、科学的管理，不能听任企业各显神通，或优或劣，祸福因人，应该对不同类型的规章制度及其实际执行应达到何种程度，主要管理职务应当具备何种基本条件，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但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应当将这种规定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使其不致妨碍企业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充分自主经营。譬如企业内部科室和车间厂店设置、质量和成本管理、职工奖惩等，就应是企业在一般地不违反企业公司法、标准化法和劳动法等的前提下，由市场机制激励而自主、自为之行为，由行政控制而实施这些行为的企业则必然是被动、无效的企业。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这是在现代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采

取相关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市场竞争是市场运行的动力和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卖方相互之间、买方相互之间、买方和卖方之间，为争取有利的生产和销售条件，就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和其他条件，无时不在进行较量，并由民商法予以日常的经常性调整。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商品和劳务的交换价值载于其使用价值之上，生产经营者为实现其劳动价值展开竞争，降低价格，提高质量及改善服务，商品和服务的品种则不断推陈出新。这正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所在。然而，市场竞争也天然地具有限制竞争和损害竞争的倾向，而且正当、正常的竞争有时也有不利于经济发展的一面。

由竞争到联合、独占，这是契约自由和市场竞争的自然倾向。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者则难免要利用其实力，有形或无形地迫使交易对手接受其交易条件，或单方面实施某种市场行为而损及广大中小业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结果可能导致某一生产经营领域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控制的垄断状态。竞争的另一个倾向是不顾诚实信用原则和既有的商业道德，不讲“规矩”，不择手段地谋取一己之利，从而损害正常的竞争，如假冒商标和标志、虚假或欺诈性的广告、窃取商业秘密、商业诽谤和贿赂等。垄断局面的形成，导致竞争条件恶化，也会诱发和加剧不正当竞争。经过长期反复实践，从正反两方面经验中人们认识到，解决此问题的办法不是否定市场经济，不能靠计划经济和行政管理制来解决问题，而需采取适应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措施，对其扬长避短。即通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竞争状态加以控制，使之符合充分适度竞争的要求。同时，为促进垄断、限制正常的竞争，以达到根据私人自治无法形成的有效垄断状态，如联合国内厂商一致对外为提高产业竞争力面组建企业集团等面形成的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暨竞争法的调整对象。